关于进一步优化“5050计划”

打造创新创业新天堂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纵深推进人才强区战略，加强“三支队伍”建设，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虹吸效应，以更大力度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新创业，重点引进和集聚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、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，努力打造创新创业新天堂，奋力迈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统筹开发利用好国内国际两种人才资源，建立更具竞争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育留用机制，充分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活力，进一步优化我区人才队伍结构，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提供坚实人才力量支撑。力争每年遴选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50个以上，市级以上人才计划专家50名以上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主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应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，有海外相关工作经历3年及以上或者有海外相关创业经历的，可放宽至硕士学位；
2. 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，其技术成果世界领先或国内紧缺，符合区产业链创新链“两链”深度融合重点方向，产业化开发前景良好；

3. 主申请人应为创始团队核心成员、企业主要创始人以及第一大自然人股东。

对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但项目特别优秀的创新创业人才，可提出申请，经专家评审后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委人才办”）主任会议审定后，可破格申报。

三、创业扶持

对经认定入选的“5050计划”项目，进行分类扶持。每年度根据企业发展情况予以认定，认定结果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，由主任区长办公会议审定。入选企业给予以下分类扶持政策：

1.研发创新资助

鼓励企业快速启动和研发投入，给予企业自设立或引进之日起三年内最高1000万元的研发创新资助。

（1）创业启动资助

根据主申请人的经历和资质，给予企业最高1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。具体认定标准：

①对于“直通车”项目，给予1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。“直通车”项目包括：**顶尖直通车，**即由国际顶尖人才全职领衔的创业项目（国际顶尖人才指：引进前在世界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讲席教授及以上职务，或在世界500强总部或核心研究院担任高级技术管理职务3年及以上，或曾在海外创办科技企业并取得被业界公认的成就，或近5年内入选《麻省理工科技评论》杂志年度35岁以下的全球最佳35名创新人才、世界经济论坛青年科学家、《科学》杂志年度青年科学家，下同）；**赛事直通车，**权威赛事获奖者落地项目；**专家直通车，**区人才战略伙伴专家重点推荐落地项目。

②对取得博士学位且有3年及以上海外知名企业相关工作经历的人才创业项目，或取得硕士学位且有5年及以上海外知名企业相关工作经历的人才创业项目，经认定给予5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。

③对取得博士学位的人才创业项目，或取得硕士学位且有3年及以上海外相关工作经历（有海外相关创业经历）的人才创业项目，经认定给予2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。

④对通过专家评审入选的项目，由专家评审组提出创业启动资助额度建议（100万元、50万元和20万元三个额度档），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后确定。

（2）研发经费补助

对企业自设立或引进之日起三年内研发经费投入，经审核认定，按研发经费支出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。

具体资助标准：A+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50%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，A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30%给予最高7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，B+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20%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，B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15%给予最高3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，C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10%给予最高1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。

企业认定标准：

顶尖项目（企业）A+类：主申请人为国际顶尖人才。主申请人为全职创业，其与核心成员在项目、产品和技术开发方面有稳定的合作基础，有世界领先、填补国内空白的研究成果；企业自主培养的人才入选浙江省顶尖人才计划。

领军项目（企业）A类：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1亿元及以上；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；作为主申请人获得杭州市“创客天下”总决赛奖项、HI TECH全球青年创业大赛第一名，或经认定相当于以上层次的权威赛事奖项。

重点项目（企业）B+类：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；被认定为浙江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；作为主申请人获得HI TECH全球青年创业大赛总决赛奖项，或经认定相当于以上层次的权威赛事奖项；区人才战略伙伴专家重点推荐企业。

重点项目（企业）B类：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2000万元及以上；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。

入选项目（企业）C类：其他“5050计划”人才创办企业。

鼓励企业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，对于企业自主申报入选各级领军人才计划的，按入选情况给予晋级。

创业启动资助和研发经费补助两个条款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资助。

2.办公场所补贴

根据企业需要，安排合适的办公、生产、经营场所，分类别给予企业自设立或引进之日起三年内最高300万元的租金补贴。

3.融资奖励

鼓励企业市场化融资，企业自设立或引进之日起五年内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的，按照创投机构实际到资的10%，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融资奖励额度。

4.顶尖人才培育资助

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、引进、留用中的积极作用，鼓励企业大力引进和使用高层次人才，对企业自主培育每位顶尖人才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。

5.“5050”人才基金

设立1亿元专项基金，着力为种子期、初创期人才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。对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的企业，专项基金可跟进投资，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；对优质人才企业，专项基金可进行直接投资，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500万元。

6.银行贷款贴息

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，对企业自设立或引进之日起三年内使用银行贷款的，按照银行同期LPR利率给予利息补贴，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元。

四、配套保障

1.组织保障

区委人才办负责“5050计划”的牵头实施和统筹管理，会同属地街道（平台）共同做好“5050计划”项目跟踪服务和资金走访兑现。健全区领导、职能部门联系重点人才、重点项目等制度，确保引才工作长期、有效开展。

2.创业服务

提供“5050创业加速包”增值服务，对于“5050计划”引进人才创办企业给予找场地、招人才、助研发、融资金、链合作等的创业全周期增值服务。根据人才绩效评估情况，确定“5050计划”重点服务人才、企业名单。

五、附则

1.本意见适用于在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范围内企业。

2.2022年底前入选的“5050计划”企业，仍按杭高新〔2021〕3号文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，顶尖人才培育资助按照本办法执行；2023年入选的“5050计划”企业，仍按杭高新〔2023〕1号文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3.同一人员、产品、项目、标准获得多项奖励（资助）的，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奖励（资助）。

4.“5050计划”管理部门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走访，项目未正常履约的，可暂缓或终止拨付专项资金，并保留追回已下拨专项资金的权利。凡有骗取专项资金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相关法律严肃处理。